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作業及流程

簡報單位：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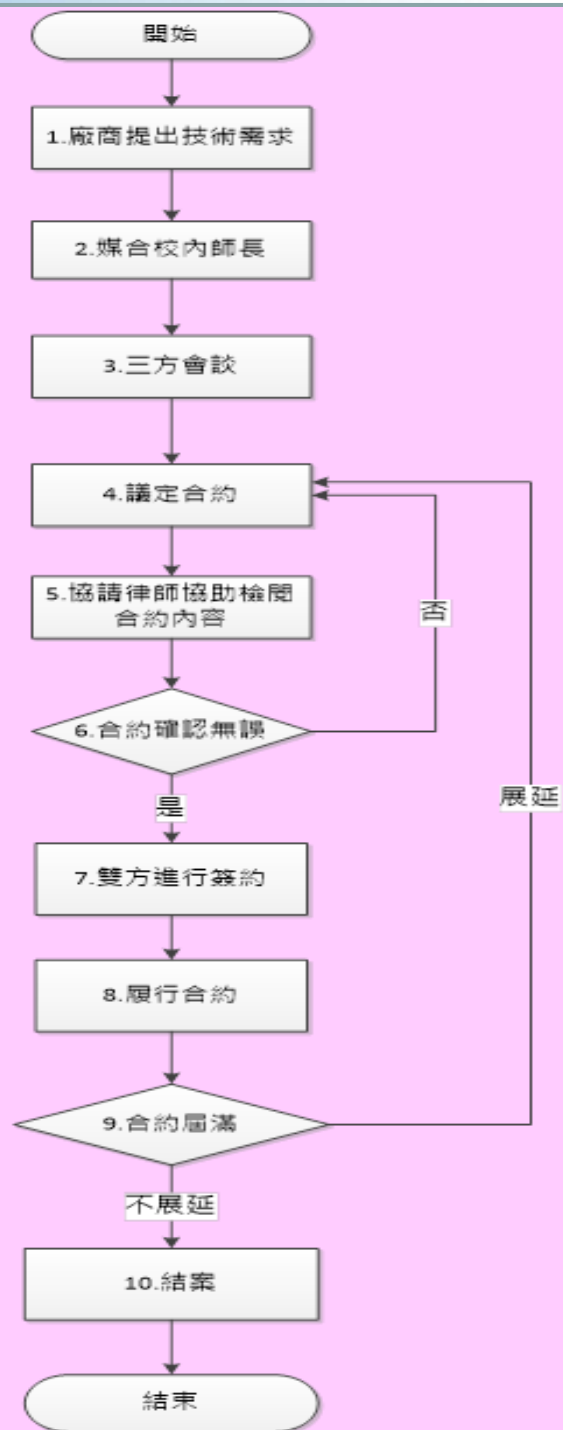
#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流程--

本校教研人員、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，所獲致之專門知識、著作、技術及創作，除另有法律、契約規定外，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，本校有取得、確保、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。

作業流程	使用時機
<b>授權</b> 作業流程	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(包含技術移轉、語文著作)校外第三方使用。
<b>讓與</b> 作業流程	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所有權轉讓給校外第三方。
<b>鑑價</b> 作業流程	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於進行「讓與」或「成立衍生新創事業」所需之評估基準。



# 本校技術移轉 授權作業流程



# 研發處承辦技術移轉授權案行政作業流程

## 收件

收到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有關合約事宜，即提供合約書範本供參。



## 合約送審

收到合約書後即提請律師審閱並請律師回覆審閱意見。



## 合約用印

轉知審閱意見給老師並請老師依審閱意見修正合約，待老師及合作對象皆用印後，送至本處由本處上簽呈用印。



## 授權金請款

本處將以公文交換方式遞交用印完畢之合約書給老師，老師收到用印完成之合約後始可發函請款，並會辦研發處以利協助追帳。



## 權利金分配

本處接獲主計室或老師助理通知款項進帳後，即上授權金分配簽文並會辦老師。



# 權利金分配

案件分類	法源依據	分配情形
技轉授權	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，創作人70%，學校30%。</li><li>➤ 以股權收益者，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。</li></ul>
成立衍生新創事業	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，技術發明團隊80%，學校20%。</li><li>➤ 授權金應包含現金或股權，惟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，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。</li></ul>

#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股權作業說明

## 系統端：技轉合約登錄程序

登入本部STRIKE系統

技術移轉管理

新增「自行推廣下放後成果技轉移轉合約」

登錄合約基本資料

選擇研發成果暨專利

填寫合約聯絡人

製作技轉合約明細表

上傳技轉合約書影本

製作技轉合約合併檔

點選「繳交送出」

新增收繳款資料

點選「繳交送出(科技部)」

重新產製技轉合約明細表

## 股權繳交程序

檢附技轉合約明細表、股票轉讓、過戶申請書及欲繳交之股權，函請科技部用印

(戶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，24030101010045帳號)

發文至科技部繳交股權

# 本校研發成果讓與作業流程



# 本校研發成果鑑價流程

## 鑑價申請

- 研發處收件
- 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表
- 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

## 委外鑑價

- 研發處上簽呈請示並經鈞長同意後，委託臺科大技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鑑價
- 臺科大技轉中心提供鑑價相關諮詢服務

## 鑑價報告

- 臺科大技轉中心提供鑑價報告
- 鑑價報告提供創作人及鈞長參閱

## 利益迴避

- 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我檢核暨聲明書
- 填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

## 送審議會

- 研發處提供鑑價相關表單及鑑價報告
- 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